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1-01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丽娜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50,596,621.9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651,701.1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55%。

本议案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4,651,701.14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37,385,338.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4,123,480.00 元，扣减 2019 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99,030,10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3,738,533.85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18,740,184.60 元，资本公积金期末余额 909,583,171.79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0,0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送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共送现金股利 100,102,600.0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联众”）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新朋联众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新朋联众及其全资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票据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外部监事肖建平回避表决。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 2021 年向外部监事支付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5 万元整（含税）。

本议案需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